

# 補助制度・融資制度等

## 地區僱用開發補助金

### ① 沖繩青年就業促進制度(工資補助) (制度詳情請諮詢沖繩補助金中心)

在沖繩縣設置或整修事業所(費用為每件合同20萬日圓以上,合計金額300萬日圓以上)同時持續雇用現居縣內不滿35歲的年輕求職者為員工,且人數超過3人,並設法留住員工的經營者,按所支付的工資,給予一定比例的補助。

如果雇用3人以上的年輕勞動者,且雇用現居縣內的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也有可能成為補助對象(有其他適用條件)。

(1) 支付金額: 根據厚生勞動大臣所定方法計算所得金額之1/3(中小企業)或1/4(大企業)

(2) 補助期間: 年2次、1年(勞動者離職率較低的經營者為2年期限)

(3) 支付限額: 每人每年120萬日圓

(※)“在沖繩縣居住者”,指在求職招聘的階段居住在沖繩縣的人而言。

(※)(※)“持續僱用的就業者”,指以不定期間的雇用為原則,固定期限雇用時必須滿足①和②以下條件。

①如本人希望,合同可續簽至65歲以上

②合同可續簽至到期日後的2年以後

(註)自計畫書提交日至完成日之前,已完成交貨、交接、支付者,以及在此期間雇用的人員將成為對象。

### ② 地域地區僱用開發制度(設備補助) (制度詳情請諮詢沖繩補助金中心)

如果在僱用開發促進地區或人口稀少等僱用改善地區設置、整修事業所(對象費用每項20萬日圓以上,合計金額300萬日圓以上),並透過Hello Work的介紹並於僱用開始時,求職者居住在縣內,人數維持3人以上(創業則為2人),針對持續僱用之經營者,將根據事務所設置、整修費用及僱用人數,予以經營者最多支付3年(3次)的獎勵金。此外,對於提高生產率的企業還將增加補助金(有其他適用條件)。

(1) 補助金額: 48萬日圓~760萬日圓(創業的情況50萬日圓~800萬日圓)

(2) 補助期間: 每年1次、最多3年

#### ■ 支付金額表

營業處的設立或籌備費用	對象勞動者人數			
	3(2)~4人	5~9人	10~19人	20人以上
300萬日圓以上1,000萬日圓以下	48(50)萬日圓	76(80)萬日圓	143(150)萬日圓	285(300)萬日圓
1,000萬日圓以上3,000萬日圓以下	57(60)萬日圓	95(100)萬日圓	190(200)萬日圓	380(400)萬日圓
3,000萬日圓以上5,000萬日圓以下	86(90)萬日圓	143(150)萬日圓	285(300)萬日圓	570(600)萬日圓
5,000萬日圓以上	114(120)萬日圓	190(200)萬日圓	380(400)萬日圓	760(800)萬日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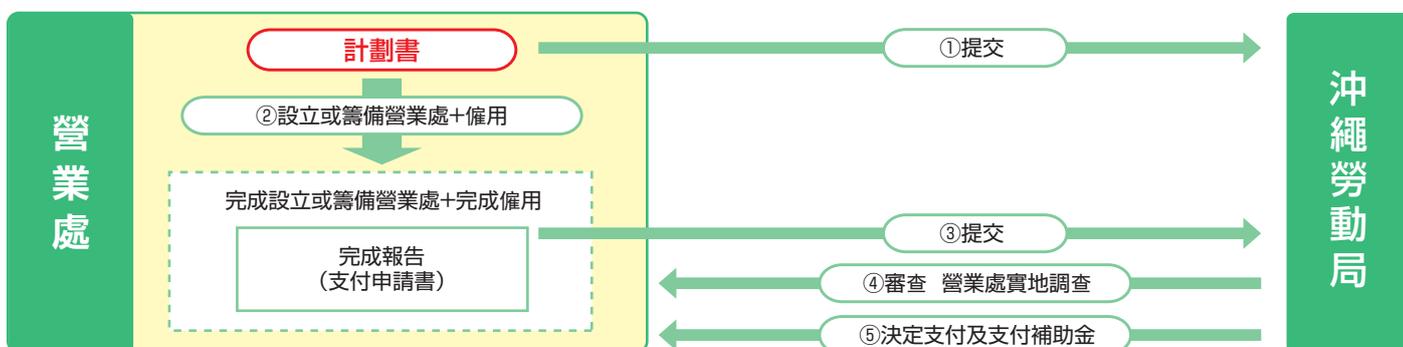
創業(※),第1次支付時將追加支付補助金額的1/2。中小企業的經營者時,第一次追加支付額的1/2。

創業追加條件:自創業起兩個月內提交計畫書的企業

(※)法人:法人登記日期 個人事業:開業申請的開業日

※①②可一併發放,但是對象的條件有所不同。一併發放需要同時滿足雙方的條件。

### 流程圖(第1次支付前的流程)



【諮詢處】沖繩勞動局沖繩補助金中心

郵遞區號900-0006 那霸市Omoromachi2-1-1 那霸第2地方合同廳舍1樓

TEL. +81-98-868-1606

好工作洽詢中心

針對經營者的錄用及補助金事宜,亦可向好工作洽詢中心洽詢。

郵遞區號900-0021 那霸市泉崎1-15-10 TEL. +81-98-941-2044

## 職業發展補助金

## ① 正式員工化制度 (制度詳情請諮詢沖繩補助金中心)

對將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契約的勞動者等轉為正式僱用勞動者等的經營者,或直接用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契約的勞動者的經營者提供補助。

## ■ 支付金額表

分類	每人的補助金額	
	中小企業	大企業
① 固定期限僱用 → 正式僱用	57萬日圓	42.75萬日圓
② 固定期限僱用 → 永久僱用	28.5萬日圓	21.375萬日圓
③ 永久僱用 → 正式僱用	28.5萬日圓	21.375萬日圓

※每個事業所每年度可申請支付補助金的人數為①~③項總計最多20人  
 ※正式規定包括「各種型態的正式員工(限定工作地點與職務的員工、短期正式員工)」

※上述金額僅為基本金額,滿足主要生產率條件(※1)時,則再增加支付金額。  
 (※1)申請支付補助金時,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生產率」要比3年前增加6%以上。  
 ※補助對象為母子家庭的母親等或父子家庭的父親時,或者青年就業促進法認可的經營者,將未滿35歲的、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契約的勞動者轉為正式僱用勞動者時,再增加支付金額。

【諮詢處】沖繩勞動局沖繩補助金中心 TEL. +81-98-868-1606

## 正式僱用化企業支援事業

為了幫助沖繩企業將其非正式員工轉為正式員工,將向企業提供在沖繩縣內外開展員工技能培訓、資格認定時所需的住宿及交通補貼。

## 主要補助條件

- ① 將僱用期間在6個月以上的非正式員工轉變成正式員工(有記載轉變成正式員工的工作條例等)
- ② 向縣內提交僱用保險適用事業所設立申請的法人

- (1) 培訓對象人員:員工(轉為正式員工以外的員工也屬於補助對象)
- (2) 補助對象經費:① 交通費(從工作地點到培訓地點(住宿地點)1次往返的費用)  
 ② 住宿費(房租、宿舍費用、共同分攤費及禮金)※補助對象人數包括在轉為正式員工人數內

## ■ 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經費的3/4(下表“補助限額”內)

培訓期間	5天以上 1個月以內	1個月以上 2個月以內	2個月以上 3個月以內	3個月以上 4個月以內	4個月以上 5個月以內	5個月以上 6個月以內	6個月以上
補助限額 (每人)	10萬日圓	15萬日圓	20萬日圓	25萬日圓	30萬日圓	35萬日圓	40萬日圓

【諮詢處】公益財團法人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 產業振興課 TEL. +81-98-859-6239 FAX. +81-98-859-6233  
 郵遞區號901-0152 沖繩縣那霸市小祿1831-1(沖繩產業支援中心內)

## 投下固定資產取得費補助金

- 對象經費 ..... 建築物以及附屬設備、構築物
- 對象地區 ..... 資訊通信產業振興地區
- 對象事業者 ..... 軟體業、資訊處理服務業、資訊提供服務業等
- 補助必要條件 .....
  - ・經營者取得用於提供自己事業的部分總樓層地板面積在500平方米以上(電話客服中心等需2,000平方米以上)
  - ・將總樓層地板面積的1/2以上作為自己的事業所適用的經營者
  - ・僱用新入居縣內的員工20人以上的經營者(電話客服中心等需200人以上)
  - ・取得用地後2年以內開始運營或營業的經營者

## ■ 對投下固定資產取得費予以補助

新僱用者人數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50人以上	5%	10億日圓
35人~49人	5%	6億日圓
20人~34人	5%	2億日圓

【諮詢處】沖繩縣商工勞動部企業招商推進課 TEL. +81-98-866-2770

## 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 中小企業資金融資制度

【諮詢處】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 總店(中小企業融資第一班) TEL. +81-98-941-1785

## 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 融資制度

【諮詢處】公益財團法人沖繩縣產業振興公社 經營支援課 TEL. +81-98-859-6237